

大埔區議會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盧三勝 LO Sam-shing
區議員 D.C. Member

敬啟者：

有關反對大埔山南路國際創價學會
申請興建骨灰龕

日前本人收到大埔汀角村村公所及汀角鄉委員聯署的信件，反映標題所述事宜。

來信人向本人表示，希望將信件轉交 貴會，讓 貴會得知標題所述事宜，故本人現特函予 貴會，並附上信件之副本。盼 貴會跟進。祝安！

此致
大埔區議會

大埔區議員



盧三勝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Copied from HAD TPDC 13/++/30/1/11

敬啓者：

反對於大埔山南路 33 號大埔市地段第 127 號(部份)
香港國際創價學會文化康樂中心
擬建靈灰安置所(申請編號：A/NE-TK/303)

有關上址申請靈灰安置所，本汀角鄉已曾表示強烈反對。

首先，本鄉近年已有一些大型的建設，在汀角路龍尾段，預計於 2014 年落成。除此以外，洞梓路又有觀音像的建造，未來的日子，定必成為本土旅遊景點。本鄉認為這急速發展之下，政府未有充足的配套準備，我們正在努力尋求解決，倘若又再批准靈灰疊所，設置在山南路 33 號大埔市地段第 127 號(部份)，將會增添汀角路一帶的社區問題，所以本鄉敦請 貴署擱置有關之申請。

反對理由如下：

- 一) 自三門仔船灣段至大美督的汀角路路段，只有雙程單線行車；就現時的用量所見，行車線非常繁忙，平時，在公共交通上落的位置，可見有輕微的交通阻塞。假若創價學會增設靈灰安置所，按計劃會增加旅遊巴士往返，又有其訪客車輛，本鄉實在可以想像得到，汀角路的繁忙交通可媲美城市的路段，嚴重加重汀角路之交通負荷。本鄉絕對不能接受。
- 二) 假若創價學會增設靈灰安置所，將會突然增加平日非村民使用汀角路小巴的人數，科學化的計算：每個靈灰位有四個悼念的家人，佔十六人小巴的總人四分之一，假若在春秋二祭的時候，壹萬多個靈位，又需要安排多少部旅遊車？不排除部份人士改用公共交通工具，造成“等車長龍”。
- 三) 本鄉已廣範諮詢沿路居民，有部份的人士，認為批准設置靈灰位，會帶來不良的心理反應，並且抗拒與辦理奠事的家屬同用公共交通。
- 四) 國際創價學會現址為汀角村、山寮村與蘆慈田村的村界範圍之內，本鄉早已接獲六村村民組織之反對，抗議於創價學會加設靈灰位，認為陰陽有別，接近民居，影響各村內風水及日常運作，地域用途。
- 五) 國際創價學會早年於大埔汀角村申請興建會址時，實質用途是屬於文化康樂中心，提供一個會員制度式的會所，本鄉認為是與汀角路構思發展仍然是可以容忍接受的，但現創價學會增設靈灰安置所，則會影響本區的和諧，反對創價學會借康樂文化為名，繼而改變用途，欺騙原居民。
- 六) 此外，船灣桐梓路圍下村有新的旅遊景點 – 觀音山，正在興建中，日後，桐梓路與汀角路的交匯處，因為地形的問題，預計會出現「樽頸」地帶。

COPY

造成交通擠塞。如果情況不能改善，估計由該交匯點起，至大埔墟火車站之交通時間，約增加十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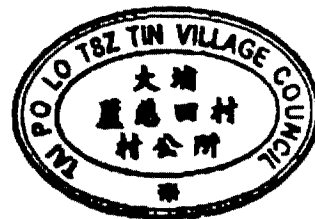
- 七) 就原本汀角路的公共交通工具安排，本鄉已反影到城規會，增設繁忙時段村巴的服務，以旅遊巴士接載沿路村民，點對點的服務，減輕公共小巴未能足以應付的人流。如何短時間內疏散旅遊人士及和拜祭掃墓人士？如何控制區內的治安？我們六村強烈反對嚴重影響汀角路的居民進出。
- 八) 就本鄉鄉村的村界擴展，地政處、城規會都未有作出任何的增加範圍，同時，本鄉的原居民土葬的用地越來越小，對於本鄉的原居民生養死葬的事宜，本鄉正努力為村民爭取，期望城規會早日擴展用地，先解決本地人士的需要。本鄉反對上址作私人用途增設靈灰位，支持本鄉原有之殯葬習俗。
- 九)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解決骨灰龕的不足，草率通過上址創價學會增設靈灰安置所，本鄉恩切盼望城規會，慎重審理，本鄉及沿路村民的意願，保持汀角路為康樂活動集中地，綠化的郊區。本鄉更望城規會，對於香港骨灰龕不足的情況，再作長遠而恆之有效的定案時，再向本鄉提出有關建議。

此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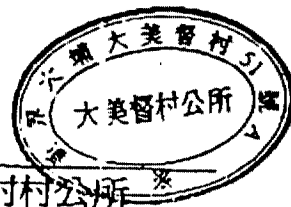
汀角村村公所



蘆慈田村村公所



龍尾村村公所



大美督村村公所

胡安
汀角鄉代表：胡安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 日

COPY

反對於大埔山南路 33 號大埔市地段第 127 號(部份)
香港國際創價學會文化康樂中心
擬建骨灰安置所(申請編號：A/NE-TK/303)

汀角鄉委員聯署
(排名不分先後)

胡立強
汀角村原居民代表

彭劍雄
汀角村原居民代表

林天生
汀角村原居民代表

林百敏
汀角村居民代表

羅安
梨壁山村原居民代表

羅耀文
梨壁山居民代表

梁樹發
蘆慈田村原居民代表

梁福
蘆慈田村居民代表

梁北強
山寮村原居民代表

陳天送
龍尾村原居民代表

張國華
龍尾村原居民代表

陳紹華
龍尾村居民代表

黃惠棠
大美督村原居民代表

黃志華
大美督村原居民代表

黃添喜
大美督村居民代表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 日

副本送交：大埔鄉事委員會
盧三勝區議員

COPY

大埔汀角村公所

大埔汀角村 165A 號

電話：2948 2703

Your Ref No: TPB/A/NE-TK/303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3 樓

規劃署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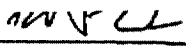
傳真：2691 2806


強烈反對大埔山南路國際創價學會 會址改建為靈灰安置所(俗稱骨灰龕)


逕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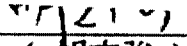
我等爲大埔汀角村、山寮村民意代表，近日從不同渠道知悉，個別唯利是圖人仕，不顧地區人仕強烈反對，有意將大埔山南路 33 號國際創價學會會址改建爲靈灰安置所(俗稱骨灰龕)。本上述申請，曾於 2010 年舉行公開諮詢，受到本村和鄰居其他村落強烈反對，村民認爲有關靈灰安置所太接近民居，對居民心理上造成恐懼，相關靈灰安置所儀式，也嚴重影響村民日常生活，造成嚴重精神上的困擾，加上有關儀式車輛需要與村民共用一個山寮路出入口，實爲村民一大忌諱，幸得 貴署明白事理，有關申請因而無疾而終，村民得以舒一口氣，安居樂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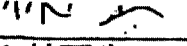
但近傳聞上址再作同類申請，我等作爲汀角村原居民及居民代表，強烈反對是項申請，並要求 貴署將是項申請，作出公開諮詢，並記錄在案，本村定必強烈反對。



(胡安)
大埔汀角村村公所主席



(李皇星)
大埔汀角村村公所副主席


(梁北強)
大埔山寮村村代表


(胡立強)
汀角村原居民代表


(林天生)
汀角村原居民代表


(彭劍雄)
汀角村原居民代表


(林伯敏)
汀角村居民代表

通訊及住址：大埔汀角村 165A 號地下
聯絡電話：9443 7755(胡安主席)



COPY

大埔汀角村公所

大埔汀角村 165A 號

電話：2948 2703

Your Ref No : A/NE-TK/303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城市規劃委員會
秘書先生/女士

傳真：2877 0245

大埔汀角村村公所全體村民
強烈反對興建靈灰安置所
新界大埔山南路 33 號大埔市地段第 127 號(部份)
香港國際創價學會文化康樂中心
擬建靈灰安置所
(申請編號：A/NE-TK/303)

敬啟者：

就鄰近大埔汀角路汀角村和山寮村，位於山南路 33 號大埔市地段第 127 號(部份)，「香港國際創價學會文化康復中心」申請在其會所在地內興建靈灰安置所一事，我們山寮村及汀角村原居民和山寮路雅麗山莊的居民現提出強烈反對，我們反對的理由是：

1. 大埔汀角路一帶由黃魚灘村到大尾篤村都是我們原居民世代所居住的地方。這些鄉村大部份都背山面海，不單環境幽靜、景色優美，而且地理風水極佳。一直以來，汀角路一帶優美的自然景色和良好的風水都是我們所有居住於這裡的居民所極度重視的，任何會破壞或改變這種鄉郊風貌，或者可能影響汀角路一帶的風水的發展，都是我們所有原居民所不能容忍、不能接受的。所以多年以來政府有關汀角路一帶的發展政策，都是以保留這一區的自然鄉村風貌為主，把它打造為一個鄉郊旅遊區，絕少容許鄉村丁屋以外的任何建築發展，而這一點也一直以來甚得這裏原居民的讚賞。

現在「創價學會」擬建的靈灰安置所(骨灰龕建築物)，其實就是一個骨灰墳場，把大量死人的骨灰放置其中。這個擬議的發展，在性質上與汀角路一帶原有的

鄉郊住宅、鄉郊旅遊類的發展有根本性的、原則性的分別，也走離了政府過往的一貫政策，所以我們廣大居民一定要堅決反對。

2. 擬建的骨灰墳場將會提供 12,000 個骨灰龕位，隨後引生的必會是大量的安葬和拜祭活動。靈車的長期出入、清明和重陽期間大量的拜祭的活動、大量的人流和車流會頻繁地出現(雖然申請人說不會大量煩燒冥鏹和其他祭祀物品，所以不會造成環境污染等問題將)，它們與純樸的鄉郊風貌與秀麗的自然景色極之不匹配。遊客的旅遊意欲是否會因此而降低？大眾市民是不會因此而少了一個郊遊勝地？而世代居於此地的原居村民是否願意見到這些干擾、他們的權益是否應該受到保護、他們會否發動抗爭？這些都是城規會和政府必須慎重考慮的因素，絕不能因為某些人或團體急欲做這一門生意，就容許他們恣意破壞社會公眾共有的寶貴資源。
3. 在新界村民的傳統思想中，墳場是陰宅，也就是死人所居住的地方，墳場一帶陰氣極盛，對住在鄰近地方的人會有很多不良的影響，這是我們世代流傳、根深蒂固的觀念。所以在我們鄉村附近建造骨灰墳場會被視為破壞我們鄉村的風水，影響我們村民的健康，甚至危及我們的生命，是絕對不能被容忍的。所以現在「創價學會」欲興建 12,000 個骨灰位的骨灰墳場，大量招引外地的鬼魂居住於此，我們村民是絕不能容忍，絕不會同意的。

在政府和城規會決定是否批准興建這個骨灰墳場之前，我們強烈要求政府作一個全面性的諮詢，諮詢汀角路一帶所有鄉村原居民、居民。尤其是我們原居民世代居住在這裏，對這個地區有特殊的感情，亦有責任保護它免受外來發展的破壞，政府及城規會絕不能輕視我們的意見，如果主流的意見是反對，政府及城規會就不應批准這個骨灰墳場的申請。

此外，我們村民特別懇請城規會各位委員及政府有關官員，在審核「創價學會」這個「在其現有會址內興建骨灰龕」的申請時，特別考慮以下兩點：

1. 從一個宏觀角度看，汀角路一帶現已成為香港少數的鄉郊旅遊和單車旅遊的勝地之一，是必須保護的重要資源，政府及城規會有責任防止它受到外來發展的破壞。骨灰龕目前是一門熱門的生意，商人們都視之為賺錢的捷徑，但在社會上，幾乎所有的人都不願意見到骨灰龕座落在他們居所的附近，新界各鄉村老一代的村民更視之為風水的大忌。然而，商人們建造骨灰龕是出於私利的考慮，他們並不會重視骨灰龕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們只想盡快得到金錢上的回報，所以政府絕不應只著重於為這些商人提供方便、提供解決方

COPY

案而輕視受到影響的市民的感受。

2. 骨灰龕是一門謀利的生意，是一種商業行爲。縱使是由寺院或宗教團體所營辦，設在寺院內的骨灰位也是以商業價錢出售。就如大家都知道，目前很多骨灰位價格高達十數萬、甚或數十萬元一個。雖然那些寺院或宗教團體是註冊的非牟利團體，但無可否認，它們的骨灰位都是以商業價錢出售的，也可以說，它們的骨灰位生意是以商業的、有極大利潤的形式運作。因此，若這個申請營辦骨灰龕的「創價學會」在向城規會的申請中說它自己是非牟利機構，這種說法其實是有誤導性的，城規會及政府是不應把這一點當作一個正面的考慮因素。
3. 「創價學會」於其現有會址（即山南路 33 號大埔市地段第 127 號）已興建了一個會所建築物，它的這個發展之所以被政府批准，之所以沒有被我們鄰近的村民反對，是因為它是用作宗教聚會的用途，性質上是一種興趣式、康樂活動式的用途，只供有共同興趣的人士使用。而有這種興趣的人只佔社會的一小部份，所以會來使用這個會所的人數，一般都是有限的，因此它的存在性質、人流、及車輛交通方面都不會與鄉郊的寧靜環境有衝突，所以當年我們原居民並沒有強烈反對它的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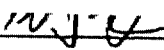
但如果「創價學會」在其會所內建造大量骨灰龕位，那麼這個會所就在相當程度上變成了一個以骨灰墳場為主要用途的地方，會有很多亡者的子孫後人經常來拜祭，其用途就會變成與原先獲批准的用途不同，也根本地改變了這個學會會所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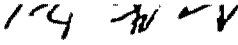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說，無論骨灰位是用作內部會員間出售還是將來改成市場上公開出售，它都應該歸類為商業式的運作和發展。「創價學會」擬建的 12,000 個骨灰位全數入伙後，這個骨灰龕場的一些權益就會變成為由多人共同擁有，而這些眾多的擁有人都有合法的權利進出及使用這個骨灰龕場所，人流和交通流量亦必定會因此而大量增加。大量的使用者亦會引生其他類別的需求，包括車輛交通、車位、飲食、小販、休息地方和緊急服務等等的需要，大量這些東西的出現，又會將這個骨灰墳場鄰近的地方市區化，對原先優美的鄉郊環境造成難以彌補的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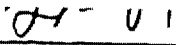
4. 明顯地，這個擬建的骨灰龕發展將會根本地改變這個「創價學會會所」的性質，所以政府及城規會絕不應以“一個非牟利的宗教聚會會所的附屬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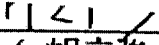
來看、來界定這個骨灰龕的性質，因為這個骨灰龕發展在本質上與非牟利的宗教活動並無任何從屬關係，它是一個獨立性質的、商業性質的、以出售地方供人擺放死人骨灰為業務的發展，所以城規會應以這個性質來考慮應否批准這個發展，絕不應被其申請者的表面身份所誤導，把這個發展看成一個非謀利的宗教用途，而給予寬鬆的考慮。


最後，我們再強調，我們強烈反對批准大埔山南路興建靈灰安置所（骨灰龕），務請城規會透過大埔鄉事會安排我們各村的村民、居民代表，出席城規會會議以鄭重表達我們的反對立場。如有聯絡請電梁伯敏先生電話 9844-7284。謝謝垂注！



 (胡安)
 大埔汀角村村公所主席



 (李皇星)
 大埔汀角村村公所副主席


 (梁北強)
 大埔山寮村村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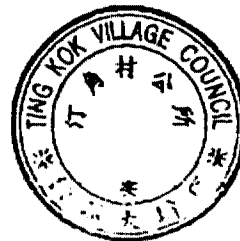

 (胡立強)
 汀角村原居民代表


 (林天生)
 汀角村原居民代表


 (彭劍雄)
 汀角村原居民代表


 (林伯敏)
 汀角村居民代表

通訊及住址：大埔汀角村 165A 號地下
 聯絡電話：9443 7755(胡安主席)
 1472-3/11



COPY